

三环卢审〔2024〕9号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分局关于卢氏县先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铁锰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卢氏县先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昊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卢氏县先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河铁锰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落实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好矿区遗留环境问题的生态恢复；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营期按照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

要求，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损毁土地，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在专用场所堆放，并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防止废石随意堆放；闭矿期及时拆除各工业场地各项建（构）筑物和基础设施，回填封堵硐（井）口，进行生态恢复。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限值，回用于工业场地及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矿井涌水经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及降尘、矿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剩余部分经三级沉淀后，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废石淋溶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矿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落实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井下开采使用湿式凿岩、洒水抑尘的作业方式；各工业场地分别设置车辆冲洗装置，矿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废石场定期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

化器处理，废气排放应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表1小型标准要求。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布置施工平面等措施，各工业场地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表土和土方暂存后用于复垦和回填，基建废石部分用于工业场地及道路填垫，剩余部分废石场暂存，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可利用的进行外售；运营期废石，开采后不出井直接用于回填采空区，矿井涌水处理设施污泥全部回填井下采空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危险废物经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工业场地垃圾箱暂存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石场合理设置截水沟、截渗池，选址与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三）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果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八、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卢氏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2024年9月9日